

上海市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目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区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意见和办法，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 牵头协调处理本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监督检查本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负责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 负责本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本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 负责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职责。
- 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 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职能转变。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监测、监管、执法、督察为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松江。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3.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4.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站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11940.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40.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93.57万元，增长16.5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1940.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940.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93.57万元，增长16.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940.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93.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行政运行”科目776.3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4251.49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主要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2023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区域土壤地下水监测、小型医疗机构医废定时定点收运等项目支出。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20.8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60.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43.2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98.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住房公积金”科目371.9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购房补贴”科目307.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4.8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9.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科目1694.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环境执法监察方面项目支出。
-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科目2596.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
-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科目34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宣传活动。
-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科目5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辐射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目21.5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业固废处置处理方面的支出。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科目689.1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403,538.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502.5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403,538.66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18,232.35
2. 政府性基金		三、节能环保支出	101,137,807.73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790,996.0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19,403,538.66	支 出 总 计	119,403,538.66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940.35万元，比上年增加1693.57万元，增加16.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1940.35万元，比上年增加1693.57万元，增加16.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19,403,538.66	119,403,53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502.52	8,056,502.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6,502.52	8,056,502.5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80.00	148,58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20.00	94,8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735.01	5,208,735.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4,367.51	2,604,36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8,232.35	3,418,232.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8,232.35	3,418,232.3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2,331.23	1,432,331.2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901.12	1,985,901.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137,807.73	101,137,807.73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618,223.45	50,618,223.45			
		01	行政运行	7,763,337.45	7,763,337.4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14,886.00	42,514,886.00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40,000.00	340,00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000.00	500,000.00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00,000.00	500,000.00			
	03		污染防治	7,106,045.83	7,106,045.8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5,000.00	215,000.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91,045.83	6,891,045.83			
	11		污染减排	42,913,538.45	42,913,538.45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969,082.10	25,969,082.10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944,456.35	16,944,45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0,996.06	6,790,996.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0,996.06	6,790,996.06			
		01	住房公积金	3,718,996.06	3,718,996.06			
		03	购房补贴	3,072,000.00	3,072,0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9,403,538.66	68,175,702.66	51,227,8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502.52	8,056,502.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6,502.52	8,056,502.5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80.00	148,58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20.00	94,8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735.01	5,208,735.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4,367.51	2,604,36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8,232.35	3,418,232.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8,232.35	3,418,232.3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2,331.23	1,432,331.2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901.12	1,985,901.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137,807.73	49,909,971.73	51,227,836.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618,223.45	7,763,337.45	42,854,886.00
		01	行政运行	7,763,337.45	7,763,337.4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14,886.00		42,514,886.00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40,000.00		340,00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000.00		500,000.00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00,000.00		500,000.00
	03		污染防治	7,106,045.83	6,891,045.83	215,000.0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5,000.00		215,000.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91,045.83	6,891,045.83	
	11		污染减排	42,913,538.45	35,255,588.45	7,657,950.00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969,082.10	18,819,832.10	7,149,250.00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944,456.35	16,435,756.35	508,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0,996.06	6,790,996.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0,996.06	6,790,996.06	
		01	住房公积金	3,718,996.06	3,718,996.06	
		03	购房补贴	3,072,000.00	3,072,00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403,538.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502.52	8,056,502.5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18,232.35	3,418,232.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	101,137,807.73	101,137,807.73		
		四、住房保障支出	6,790,996.06	6,790,996.06		
收 入 总 计	119,403,538.66	支 出 总 计	119,403,538.66	119,403,538.66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9,403,538.66	68,175,702.66	51,227,8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502.52	8,056,502.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6,502.52	8,056,502.5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80.00	148,58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20.00	94,8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735.01	5,208,735.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4,367.51	2,604,36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8,232.35	3,418,232.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8,232.35	3,418,232.3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2,331.23	1,432,331.2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901.12	1,985,901.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137,807.73	49,909,971.73	51,227,836.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618,223.45	7,763,337.45	42,854,886.00
		01	行政运行	7,763,337.45	7,763,337.4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14,886.00		42,514,886.00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40,000.00		340,00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0,000.00		500,000.00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00,000.00		500,000.00
	03		污染防治	7,106,045.83	6,891,045.83	215,000.0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5,000.00		215,000.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91,045.83	6,891,045.83	
	11		污染减排	42,913,538.45	35,255,588.45	7,657,950.00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969,082.10	18,819,832.10	7,149,250.00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944,456.35	16,435,756.35	508,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0,996.06	6,790,996.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0,996.06	6,790,996.06	
		01	住房公积金	3,718,996.06	3,718,996.06	
		03	购房补贴	3,072,000.00	3,072,0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8,175,702.66	59,489,454.79	8,686,247.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59,214.79	59,459,214.79	
	01	基本工资	7,065,660.00	7,065,660.00	
	02	津贴补贴	10,638,048.00	10,638,048.00	
	03	奖金	6,564,869.81	6,564,869.81	
	06	伙食补助费	105,600.00	105,600.00	
	07	绩效工资	15,488,736.00	15,488,73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8,735.01	5,208,735.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4,367.51	2,604,367.5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8,232.35	3,418,232.3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0,270.05	1,110,270.05	
	13	住房公积金	3,718,996.06	3,718,996.0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5,700.00	3,535,7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8,547.87		8,548,547.87
	01	办公费	1,381,095.00		1,381,095.00
	02	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05	水费	40,000.00		40,000.00
	06	电费	890,000.00		890,000.00
	07	邮电费	40,500.00		40,500.00
	09	物业管理费	3,110,000.00		3,110,000.00
	11	差旅费	116,000.00		116,000.00
	13	维修（护）费	182,000.00		182,000.00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8,000.00		8,000.00
	16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8,000.00		8,000.00
	18	专用材料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778,967.87		778,967.87
	29	福利费	876,960.00		876,96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000.00		425,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025.00		632,02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00	30,240.00	
	02	退休费	7,800.00	7,800.00	
	09	奖励金	10,440.00	10,44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0	12,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700.00		137,7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700.00		137,700.0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合计		433,000.00		8,000.00	425,000.00		4,785,156.99
020001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5,000.00		5,000.00			3,094,746.37
020002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125,000.00			125,000.00		1,690,410.62
020003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225,000.00			225,000.00		
020004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站	78,000.00		3,000.00	75,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7.50万元。其中：

（一）因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部门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其中2辆为机管局调拨至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站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7.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2022年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今年无购置计划及预算安排；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交还机管局下沉使用的1辆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2022年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今年无购置计划及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42.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交还机管局下沉使用的1辆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78.5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17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62.04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178.5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178.5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共保有车辆17辆（其中2辆为机管局调拨至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站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9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7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122.78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1个。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顾问费用和法律事务管理费用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 工作职能：外聘法律顾问为购买服务常年项目。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规定委托律师事务所担任区生态环境局兼职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与服务。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由执法稽查科负责本项目进程。

四、实施方案

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行政复议审议、行政诉讼办理，出具重大事件法律意见书，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顾问费用5万和法律事务管理费用32万，总计37万。法律顾问费用是以聘请律师为主，通过签订服务合同，辅助处理局内法律事务，疑难案件咨询等，避免法律风险。法律事务管理费用是用于支付个案诉讼费用、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的专家咨询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环境管理项目是我局经常性项目一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17个，包括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2023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清洁生产审核、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激光扫描服务、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船舶委托管理、环保督察、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低碳示范创建。其立项目的主要在于保障我局日常工作及专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巩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强化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为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精神，巩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93号）、《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环办环评函[2022]237号）及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沪环函[2021]88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规范性的审核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持续推进“双百”任务。落实“双百”任务目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审批部门可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采取非现场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审核，2023年年底前实现持证排污单位质量审核全覆盖。生态环境部组织对“双百”任务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排污许可证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评估结果及时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并公开。审批部门组织开展全部持证排污单位年度和前三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成典型行业和10%其他行业持证排污单位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落实环评审批中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要求，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工作，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36号）要求，建立健全规划环评跟踪监管长效机制，定期调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开展、落实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内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管，并每年组织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

2023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环土壤〔2021〕53号）、《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沪环规〔2022〕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

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号）要求，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变更为商服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1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21〕120号）的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关于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试点工作的函》（环办土壤函〔2020〕145号）、《关于印发<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28号）、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调度机制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2021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试算的函》。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7号）、《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生态环境统计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

清洁生产审核：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38号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试试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环科〔2021〕16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激光扫描服务：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1年任务清单》、《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1年任务清单（松江区）》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排查松江区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的空间分布情况、主要污染因子、污染浓度、污染时段等信息和数据，有效加强污染源治理，对空气自动站周边的污染源开展激光雷达扫描，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根据《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本市范围内主要以发动机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发电机等机械类型，向属地管理部门申报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信息，并申领识别标志，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依据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款规定。

船舶委托管理：采样船是为生态环境局每月开展地表水采样监测、定期开展环境执法专项检查、为国考、市考断面达标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巡查、水上应急监测、巡查及的必要工具。

环保督察：督察常态化，迎接各类巡察，根据来自中央环保督察以及国家和市级层面的专项督察通知要求。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补充修订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低碳示范创建：《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沪环气〔2021〕18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489号）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四、实施方案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为了确保落实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要求，保障2023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技术审核工作，拟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排污许可证新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等事项的技术审核，作为我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技术依据。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为了确保落实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相关工作要求，保障2023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相关工作，拟申请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梳理清单，督促企业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2）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技术服务，包括平台审核、现场核查（含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自查）；（3）编制执行报告技术审核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计划2023年度开展4个规划/区域环评，5个报告书，30个报告表，5个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1个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项目，共计45个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具体以实际完成评估项目数量为准。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1. 梳理核查各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形成自查表（一园区一份），园区对照开展自查，填写落实情况自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 对各园区提交的自查表及佐证材料开展书面审核；3. 开展园区现场核查，形式包括座谈会和园区实地踏勘；4. 完成各园区打分及联动推荐园区名单，编制《松江区2023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验收。

2023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中标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实施2023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1. 关键环节检查。对辖区内当年度正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块的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主要针对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或者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块，或者符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或者规划用途不明确的地块；以及在我区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数量较多、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较低的从业单位承接的调查地块。2. 报告质量抽查。对2022年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按照比例进行监督性抽查，对从业单位编制报告的数据真实性、工作合规性、评价准确性等进行评判。第三方技术单位应在合同期内完成关键环节检查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评审的报告质量抽查项目不少于20个，并按照“一地一档”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报送区生态环境局。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用地土壤调查、修复、评估等相关报告组织评审。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作为2023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试点技术牵头单位。我单位将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2023年核发工规证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和年度核算，并按照核算清单“一地一档”形成土壤调查边界文件矢量图斑、工规证矢量图斑等成果资料。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2023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中标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实施2023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1.关键环节检查。对辖区内当年度正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块的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主要针对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或者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块，或者符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或者规划用途不明确的地块；以及在我区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数量较多、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较低的从业单位承接的调查地块。2.报告质量抽查。对2022年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按照比例进行监督性抽查，对从业单位编制报告的数据真实性、工作合规性、评价准确性等进行评判。第三方技术单位应在合同期内完成关键环节检查项目不少于10个、通过评审的报告质量抽查项目不少于20个，并按照“一地一档”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报送区生态环境局。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用地土壤调查、修复、评估等相关报告组织评审。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作为2023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试点技术牵头单位。我单位将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2023年核发工规证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和年度核算，并按照核算清单“一地一档”形成土壤调查边界文件矢量图斑、工规证矢量图斑等成果资料。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1）统计对象的名录确定根据国家和市局下发的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企业名录，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名单进行核对和调整，确保企业名录有效。（2）统计对象的技术培训 对统计对象进行技术培训。（3）统计对象的数据填报指导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指导所有统计对象完成环统年报和季报数据的填报工作，并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归档；（4）年报数据的审核与抽查 对所有统计对象的年报数据进行内页审核；对不低于20%的统计对象开展抽查。 核实统计对象填报数据的完整性与逻辑性。核实统计对象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统计对象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现场核查统计对象填报数据与实际产排污情况的准确性。（5）环境统计年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编制
清洁生产审核：本项目主要是完成2021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20家企业验收工作和2022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名单内20家企业评估工作。激发企业主体责任，以双有企业为核心，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降低企业能耗，强化清洁生产和排污许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协同，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激光扫描服务：本项目利用气溶胶激光雷达技术，在松江区1个环境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进行为期约30天左右水平扫描观测服务，排查站点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源排放扩散能力及影响范围，对区域颗粒物污染源进行分布观测和评估，为松江区环境监督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通过“上海一网通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登记”栏目在线办理申报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信息进行受理、审核，委托制牌单位制做号牌并快递至机械所有者。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20套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计划周期一年，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船舶委托管理：船舶委托管理事项合同的签订，实施过程的监督。

环保督察：主要实施内容为督察所需加值班工作餐、督察接待工作餐费、及临时会议场地租赁、租车费用、环保督察成果展示及宣传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督察有关的事项费用；本单位外派督察巡察人员差旅费。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主要涉及通过大气排放清单排查新增企业，梳理上一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存续情况，开展填报培训和技术指导。对企业提交的数据进行计算审核，核定其合理性与准确性，并最终形成总结报告，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重大活动提供助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278.27万元。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83.48万元。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150.万元。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130万元。

2023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135万元。

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172万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23.4万元。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36.9万元。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48万元。

清洁生产审核：57万元。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激光扫描服务：18万元。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3.6万元。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6.6万元。

船舶委托管理：30万元。

环保督察：5万元。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修订：27万元。

低碳示范创建：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生态环境保护及管理方面进行的各类水声气监测、河道排查、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水〔2021〕19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2022年上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函》（沪环水〔2021〕109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沪松府〔2019〕53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细化方案>的通知》（沪环气〔2021〕24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重点行业一般治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减排核算技术说明>的通知》（沪松环〔2022〕22号）、《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松江区虹桥机场航空早上治理实施方案的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创建“无废城市”的请示》（沪松府〔2022〕28号）等。

2. 工作职能：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项目，以排放口为基准点，倒查入河污染源，建立“一口一档”，实施“一口一策”，做到封堵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确保河道水质稳定提升、水环境持续向好；负责畜禽养殖行业企业排摸，汇总相关信息，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指导下，形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结合实际工作内容。

四、实施方案

分批分次完成监测、排查、编制、评估等活动，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1315.57万元。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评估及咨询服务32.16万元。
主要河道入河排口排查整治233.80万元。
松江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效果审核66.49万元。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85万元。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18万元。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50万元。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央网信办、工信部下发《关于提供应对红帽公司停止维护CentOS工作进展情况的的通知》（工信厅联信发函[2022]167号）、《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网络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沪委网办[2022]27号）《关于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实施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生态环境局CentOS停服替代、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

二、立项依据

《关于提供应对红帽公司停止维护CentOS工作进展情况的的通知》（工信厅联信发函[2022]167号）；《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数据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网络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沪委网办[2022]27号）《关于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CentOS停服替代及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完成CentOS停服替代工作，保障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完成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建立系统网络安全防控管理服务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金额48.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运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空气小站一期运维项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办公用房调整信息化建设运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综合管理移动执法模块通信运营服务（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二、立项依据

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促进环境信息化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线执法的要求需要执行移动执法，环境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指南》、市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推进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各信息管理平台运维工作。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提供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管理平台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led显示屏大屏幕定期除尘和保养；基础架构平台及模块、数据库及数据中心、基本业务应用平台、环保综合一张图；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污染源数据接入接口、环境政务数据接口、环境质量数据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保障本系统与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辐射环境在线监测网络云平台、工业固废中转站监控系统、松江区空气质量监测地图系统、上海市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每周一次网站运行状况检查、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查，记录检查结果；每月一次远程进行数据库，应用软件备份；每季度出具一份月度运行状况报告；根据相关业务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并对应用系统调整需求实现方式提出书面的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协调最终用户对应用修改方案进行确认并反馈给维护单位进行变更开发、测试、上线。

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提供2023年度，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水环境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接收及数据完整；保障第三方水环境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保障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流量通信，主要指项目的具体组成及各组成部分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计划。

松江区空气小站一期运维项目：提供2023年度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100个空气小站中监测PM2.5和臭氧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接收及数据完整；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提供2023年度，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下半年6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80套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接收及数据完整；保障第三方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保障80套设备数据流量通信主要指项目的具体组成以及各组成部分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计划。

新办公用房调整信息化建设运维：保证互联网正常接入，保障办公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专线保密化及信息管理自动化等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交换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系统、红外报警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大屏显示系统、设备房系统及饭卡管理系统个网络链接的正常接入，并进行运行维护，将各个系统的设备进行分类建立设备数据库，对故障率较高的设备制定出设备维护方案，提供各种设备的故障率报告，并采取针对性的维护措施，有效的提高设备的维护效率。负责日常对智能化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承担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

松江区综合管理移动执法模块通信运营服务：执法终端无线网络通信保障及执法终端折旧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金额146.8056万元。
根据项目运维周期分步实施。

七、绩效目标

确保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性能稳定、发挥实效。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对水气声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监测及相关设备进行维护，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松江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2022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区水务局的河道断面监测名单、《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落实 2021 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
- 工作职能：根据上级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本辖区的事项做好监督监测工作，做好质量跟踪与技术支持，同时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保证监测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结合实际工作内容。

四、实施方案

分批分次完成监测、运维等活动，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控镇控断面专项委托监测106万元。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污染监测71.30万元。
农村水体跟踪监测3.08万元。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7.80万元。
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监测30万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区域土壤地下水监测116.40万元。
柴油车、非道尾气监测59.20万元。
排污许可证征后监管监测33.75万元。
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18万元。
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管监测87万元。
VOC监测6万元。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检测项目58.11万元。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77.50万元。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运维11.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提升“生态松江”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扩大公众对于环保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开展环保宣传活动。主要实施内容为大型主题活动策划及执行，环保宣传资料、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本的印刷，主题视频制作，主题海报、H5页面等服务。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环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要求；《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号）；《“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工作职能：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主要包括宣传教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开展环保主题日的社会宣传活动、生态环保设施和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公众开放工作，组织策划绿色低碳实践活动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策划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大众宣传品，日常环保工作科教宣贯等方面。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分步推进环保宣传活动实施。

四、实施方案

项目涵盖环保主题日活动宣传和日常环保宣传两部分。环保主题日活动宣传主要包括“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重大主题日活动宣传，费用包括活动场地费用、主题宣传品制作费用等。日常环保宣传包括订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等杂志、报刊；开展日常环保科普教育及志愿者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环保科普视频制作、海报、文创产品制作、环保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科普培训、志愿者活动场地费用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资金预计34万元，用于“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主题日活动宣传；日常环保科普教育及志愿者服务等。环保主题日活动宣传拟于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等重大环保主题日进行实施。日常环保宣传拟于全年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分步实施。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法制宣传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局系统法制宣传培训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良好的环保氛围。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由执法稽查科负责本项目进程。

四、实施方案

法制培训是指以脱产封闭式培训的形式为主，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局系统执法人员、全区街镇（经开区）环保办工作人员，培训要求专业性、系统性和操作性。培训前确定主题，邀请院校老师、环保领域相关专家、执法总队、外区大队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采取集中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法制宣传是通过组织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等方式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制宣传培训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解决我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不及时问题、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彻底解决本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停车难、收运频次不符合法规要求等问题，依据《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的要求，按照“平战结合、收集豁免、定时定点、全程可控”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开展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收运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19张床位以下、医疗废物收运存在困难的医疗卫生机构分布情况、道路同性状况和医疗废物收运现状进行分析，合理设立收运路线，确保达到每48小时收运一次全区医疗废物的要求。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按照“平战结合、收集豁免、定时定点、全程可控”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开展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项目涉及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运输作业均委托管理。受托方对范围内满足条件的医疗机构实施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拉运工作。过程中，要求受托方规范填写交接凭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医疗废物送至指定的转运点，交接过程采用“医疗废物不落地，车对车交接”的方式将收集的全部医疗废物直接转交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由于医疗废物属于特殊的危险废物，除了做好规范收运、安全处置环节外，还需加强人员防护及设备的消毒，在疫情高风险阶段增设防护设备及检测频次。

实施计划：确保人员、设备到位；确保个人防护措施到位；确保实际运行顺畅，每天平均收运医疗废物机构数不少于约定数，以达到48小时收运1次的频次要求。
收运单位每日接受考核并确认考核结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11N00247236X2022602）》合同，项目实施期自2022年6月12日至2024年2月29日，合同总金额为373.8万元，2023年全年预计支出资金约2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小型医疗机构（床位数19张及以下）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环境监察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添置及更换；环境执法装备、执法易耗品的添置及装备运行维护费；普法资料、执法文书、执法手册印刷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0.87万元。

二、立项依据

(1)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及执法监测经费：2022年为保障环保执法出行，经向区政府请示，经王玮华副区长批示，区机管局批复同意购买服务，整年租赁6辆纯电新能源车；上海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保【2014】44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执法【2022】31号）。

(2)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添置及更换：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沪环总队【2021】16号），《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3)环境执法装备、执法易耗品的添置及装备运行维护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环总队【2021】22号，保证执法人员现场及时取证，掌握第一手资料，提高执法效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1)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及执法监测经费：全年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后执法、VOCs专项检查、加油站专项执法检查、处理信访等）、日常夜间、双休日突击抽查、环保督查检查。为保障环保执法出行，根据需求租赁新能源车辆，按季度支付租赁费；根据执法工作安排按需进行监测产生的费用；如果有涉嫌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将会产生危险废物鉴别费、环境污染损失评估费、专家咨询费、应急处置费（如无主）等相关费用。

(2)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添置及更换：2023年预计新增4人（招录2人，军转2人），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沪环总队【2021】16号）、《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4035元/套/人。根据文件规定的更换周期，47人单裤及单皮鞋明年已达更换年限，其中单裤116元/条/人，每人2条；单皮鞋248元/双/人，每人1双。该项目会根据制服更换周期及人员变动情况每年有增减。

(3)环境执法装备、执法易耗品的添置及装备运行维护费：

手持式VOC检测仪主要用于无组织VOC的现场测定，作为现场检查VOC无组织排放的证据之一，需定期对仪器进行计量鉴定及维护保养；为保障执法工作需求按需添置执法装备：便携式打印机、防爆手电筒、个人剂量报警器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及执法监测经费:

2023年1-12月(6辆): $80000\text{元}/\text{季度} \times 4\text{个季度} = 320000\text{元}$;

根据执法工作安排按需进行监测产生的费用;

如有涉嫌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将会产生危险废物鉴别费、环境污染损失评估费、专家咨询费、应急处置费(如无主)等相关费用;

以上合计约350000元。

(2)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添置及更换:

2023年预计招录2人, 新增军转2人, 合计4人。

$4035\text{元}/\text{套}/\text{人} \times 4\text{人} = 16140\text{元}$ 。

根据更换周期, 47人单裤及单皮鞋明年已达更换年限, 其中单裤116元/条/人, 单皮鞋248元/双/人。

$116\text{元}/\text{条}/\text{人} \times 47\text{人} \times 2\text{条} = 10904\text{元}$ 。

$248\text{元}/\text{双}/\text{人} \times 47\text{人} \times 1\text{双} = 11656\text{元}$ 。

以上合计约38700元。

(3) 环境执法装备、执法易耗品的添置及装备运行维护费:

手持式VOC检测仪维保鉴定费单价: $3000\text{元}/\text{台}$, 2023年VOC维保鉴定费 $3000\text{元}/\text{台} \times 13\text{台} = 39000\text{元}$;

执法记录仪 $1500\text{元}/\text{台} \times 10\text{台} = 15000\text{元}$;

便携式打印机 $3600\text{元}/\text{台} \times 6\text{台} = 21600\text{元}$;

防爆手电筒 $125\text{元}/\text{个} \times 37\text{个} = 4625\text{元}$;

个人剂量报警仪 $1500\text{元}/\text{台} \times 4\text{台} = 6000\text{元}$;

热成像仪 $10000\text{元}/\text{台} \times 1\text{台} = 10000\text{元}$;

无人机损坏更换新机、零星耗材等支出;

以上合计约1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仪器设备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开展仪器设备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场仪器设备维护、分析检测室仪器设备维护、噪声及环保显示宣传屏和设备校准、检定费四个项目，经测算，预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需开展水质、废气、噪声、土壤、加油站油气回收、机动车尾气、辐射等项目监测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监测函[2020]597号文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对照本站现有分析检测能力及实际工作需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工作职能：根据年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监测任务需对仪器定期送检及预防性维护，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性应急维修，重大事项的技术服务保障，监测能力提升的技术支持，并提供维护保养培训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四、实施方案

2022年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实施，其余常规性项目合同在2022年12月底或2023年2月底到期，提前三个月启动预采购，完成招标后按合同实施2023年的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2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现场仪器设备维护40.94万元、分析检测室仪器设备维护44.10万元、噪声及环保显示宣传屏4.6万元和设备校准、检定费22.6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2023年执行，周期为1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在线设备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在线设备运维项目，实施内容为功能区噪声、环境空气站和河道水质浮标站运维项目，预算资金约104.96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HJ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J915-2017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四、实施方案

- 1) 历年经常性项目，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和系统检查、维护、质控工作，保证安装于松江区3套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该项目执行服务周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 历年经常性项目，对松江漕河泾空气地面站（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1号楼）、松江泖港空气地面站（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30弄3号）、松江移动监测车（松江区中辰路388号）、松江空气自动站质保室（松江区中辰路388号）空气自动站实施定期监测数据审核和系统检查、维护、质控工作，使系统能够准确开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该项目执行服务周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 历年经常性项目，对3个浮标站设备提供1年日常运维，保证正常运行。该项目执行服务周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功能区噪声监测运维项目9.74万元；环境空气站运维项目88.66万元；河道水质浮标站监测数据6.56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2022年执行，周期为1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运行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实验室运行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试剂、耗材费，设备维修、更新及辅助设备、应急监测经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智能化系统运维、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运维（含耗材）、实验室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5.08万元。

二、立项依据

历年项目，根据年度监测计划及管理需求，需按需购买试剂耗材，并更换设备零配件或添置辅助设备，并对实验室运行产生的危废及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确保整个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需对其弱电系统、门禁系统、展示厅设施设备、电脑和打印机等进行系统运维，确保监督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正常开展，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四、实施方案

2022年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实施，其余常规性项目均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启动预采购，完成招标后按合同实施2023年一整年的计划。试剂、耗材费和设备维修、更新及辅助设备按需采购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2年8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试剂、耗材费70万元，设备维修、更新及辅助设备80万元、应急监测经费5万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6.80万元、智能化系统运维15.39万元、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运维（含耗材）10.75万元、实验室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相关设施维修6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拨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系统租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环境监测站单位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松江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系统租赁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系统功能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为3.3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按照《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将固定污染源分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及“简易监管对象”三类并实施不同的监管频次。

2. 工作职能：松江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管理科负责落实300多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任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四、实施方案

运用监管系统，完成企业自行监测资料的收集、完成情况的评定、检查结果的汇总、检查报告的自动生成等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的自行监测检查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软件使用（版权费用）2.7万元，数据维护、存储0.6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2022年执行，周期为1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系统）运维、网络宽带通讯费和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经测

二、立项依据

网络宽带通信费为历年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2021年建成，免费运维一年至2023年2月底结束，需购买运维服务，保障LIMS系统正常运转，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免运维一年至2023年6月结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四、实施方案

本站的网络宽带通信费和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系统）运维，于2022年9月启动预采购，2022年12月完成招标后按合同实施2023年的年度计划；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于2022年3月启动采购，完成后

五、实施周期

网络宽带通信费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系统）运维为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网络宽带通讯费24.5万元；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运维12.35万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4.47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2023年执行，网络宽带通信费周期为1年，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系统）运维周期为10个月，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运维周期6个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科学教育基地创建及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环境科学教育基地创建及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加强环境监测宣传，保障宣传道具稳定运行及宣传内容可持续发展，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加强环境监测宣传，保障宣传道具稳定运行及宣传内容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四、实施方案

加强环境监测宣传，保障宣传道具稳定运行及宣传内容可持续发展，布置四五楼实验室宣传展示，优化废气采样平台、地表水监测平台等，按需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及宣传5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2023年执行，周期为1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仪器设备的购置，共涉及5项5台设备，项目总资金244.17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约261.34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6-1997土壤质量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5555.1-1995固体废物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23-2017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拟新扩项目）、HJ584-2010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DB31 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苯系物附录E）、HJ 1079-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99-2014水质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5-2017土壤和沉积物有机氯农药 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4-2014水质砷、汞、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501-2009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2. 工作职能：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监测函〔2020〕597号文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的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四、实施方案

第1个项目为2022年8月启动，2022年执行预算总额一半，2023年执行另一半；其余项目于2023年1月启动采购工作，2023年7月完成采购。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30%，2023年9月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检定并进行实际检测工作测试，并支付剩余合同费用。2023年12月前正式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2年8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17.17万元，双FID气相色谱分析仪75万元，全自动冷原子吸收汞分析仪70万元，原子荧光光度计42万元，总有机碳分析仪4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除第一个为2022年和2023年各执行一半外，其余项目均为在2023年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用设备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购买部分公用设备，主要实施内容为生物实验室空调，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设备运行状况及使用年限，按规对生物实验室空调进行更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四、实施方案

于2022年12月启动采购，2022年2月采购完成后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生物实验室空调1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2023年执行，周期为1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全市着力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的要求，2015-2018年，已陆续在各废矿物油收集点、各街镇工业垃圾中转站安装接入了视频监控系统，以便实时掌握运营情况，进一步强化松江区固废三个能力建设，提升固废监管能力及突发应急响应能力。内容为对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开展运维保养，及时更新升级硬件设备，支付网络通讯费。

二、立项依据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中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着力提升固废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委托运维单位对指定的固废点位可视化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确保实时监控及平台运行顺畅；支付专线宽带费用。

四、实施方案

委托运维单位对指定的固废点位可视化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确保实时监控及平台运行顺畅；支付专线宽带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需资金为21.5万元，由2个部分组成，分别为：

（1）固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12.5万元，含已接入固废收集点位巡检维护费及新增工业固废收集点位视频接入、设备维修更新费用。

（2）通讯费9万元。

其中，固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逐月考核第三方公司项目履行情况，按季度平均，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服务费，考核优秀则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委托运维按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照例实施扣款。

七、绩效目标

提升固废智能监管能力及突发应急响应能力。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完善松江区环境规划、加强本单位能力建设，于2016、2017、2018三个年度建成了6套辐射在线监测项目、能及时监测到环境辐射污染突发事件、变电站、基站周边或特殊环境下的电磁辐射水平，从而采取应急措施、有效保障环境的安全；为保障辐射及固废的监管工作开展，采购配备了相关监测仪器。项目建设完毕后，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转、维持较好性能、发挥持续效用，须进行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本单位所持有的6套辐射在线监测装置购买日常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服务。开展巡检仪等专业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定校准。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我区目前辐射管理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委托运维单位为区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站所持有的6套辐射在线监测装置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服务及开展巡检仪等专业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定校准。确保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转、维持较好性能、发挥持续效用。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指定的6套辐射在线监测装置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2021年第四季度启动招投标工作，通过局网站公示等途径，尽可能扩大咨询范围，在方案、价格比较充分的情况下，按照局及本单位内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仪器设备运维：委托专业机构对巡检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定校准。根据设备运维需求适时启动询价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需资金50万元。
辐射在线监测项目维护：6套辐射在线监测装置建设费用共计约247万元，全年运维费用为建设费用10%，约24.7万元；银泽变电站监测装置电费全年约1.3万元。在线监测设备维修、更新费用23万元。
仪器设备运维费：预计约1万元。
完成采购程序后，逐月考核第三方公司项目履行情况，按季汇总，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服务费，考核优秀则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未达优秀的，按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罚则实施扣款。

七、绩效目标

日常监管有力、突发响应及时。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